

吉县人民医院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开展二级专科服务,承担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病症诊治任务;
- 2、承担120急救和各类突发事故的现场抢救及院内急救;
- 3、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康复、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
- 4、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诊治和管理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
- 5、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
- 6、承担县卫体局下达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医疗集团(吉县人民医院)包括8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医院30余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内、外、妇、儿科、感染科、急诊科、五官科、中医科、康复科、核磁、螺旋CT、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行政办、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设备科、信息科、防保科等。拥有心血管科、骨科两个市级重点专科;神经内科和妇产科两个县级重点专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数321人,离退休人数223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3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2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5534.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70	800.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64.90	10423.00	141.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21	17.2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3.08	343.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83.99	本年支出合计	11725.89	11583.99	141.90
上年结转	141.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25.89	支出总计	11725.89	11583.99	141.90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583.99	6032.78	17.21			5534.00	14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70	80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70	80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96	14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16	43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58	218.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3.00	4889.00				5534.00	141.90
21002	公立医院	7577.71	2377.71				5200.00	1.20
2100201	综合医院	7577.71	2377.71				5200.00	0.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1.10	1597.10				334.00	7.7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79.50	1445.50				33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1.60	151.60					7.74
21004	公共卫生	735.79	735.79					132.9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2.24	732.24					132.0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5	3.55					0.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5	17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05	178.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1		17.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1		17.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1		1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08	34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08	34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8	343.0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25. 89	4438. 05	7287.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70	800. 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 70	800. 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96	144.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 16	437. 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 58	218.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4. 90	3294. 27	7270. 63
21002	公立医院	7578. 91	1892. 84	5686. 06
2100201	综合医院	7578. 19	1892. 84	5685. 3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72		0. 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8. 84	1223. 02	715. 8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779. 50	1223. 02	556. 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9. 34		159. 34
21004	公共卫生	868. 74		868. 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4. 25		864. 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 49		4. 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36	0. 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36	0.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 05	178. 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 05	178. 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 21		17. 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 21		17. 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 21		17.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 08	343.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 08	343.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 08	343. 0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3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2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70	800.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30.90	503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21		17.2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3.08	343.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49.99	本年支出合计	6191.89	6174.68	17.2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1.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191.89	支出总计	6191.89	6174.68	17.2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32.78	4438.05	159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70	80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70	800.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96	14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16	43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58	218.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9.00	3294.27	1594.73
21002	公立医院	2377.71	1892.84	484.86
2100201	综合医院	2377.71	1892.84	484.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7.10	1223.02	374.0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45.50	1223.02	222.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1.60		151.60
21004	公共卫生	735.79		735.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2.24		732.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5		3.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5	17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05	17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08	34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08	34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08	343.0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38.05	4297.07	140.98
工资福利支出		4151.75	4151.7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93.47	1493.4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43.21	443.2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09.14	100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7.16	437.1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8.58	218.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5.36	175.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75	31.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3.08	343.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8		140.9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8		87.6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5		25.0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27.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32	145.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3.09	143.0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7	1.8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1
103	非税收入	17.21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1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1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21		1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1		17.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1		17.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1		17.21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00	5.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人民医院	7145.94	1594.73	17.21			5534.00
吉县人民医院	5708.41	508.41				5200.00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	474.00	474.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1.26	1.26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0					5200.00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7	1.47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9.12	9.12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	20.00	20.00				
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核病防治）	0.82	0.82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404.99	289.40	2.59			113.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59	0.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10	21.1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63	0.6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5	1.45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16	17.16				
冬季取暖费	5.00	5.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0					113.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68	1.68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9.98	149.98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99	64.99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5	0.2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3.15	3.1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7.55	7.5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6.58	6.58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1.92	1.92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5.46	5.46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26		1.26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1.33		1.33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76	0.76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202.93	143.14	2.79			57.0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58	0.58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23	20.23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84	0.84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08	1.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6	7.16				
冬季取暖费	9.00	9.00				
取暖费	0.50	0.5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					57.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40	2.40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1.87	1.87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8.23	8.23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5.63	5.63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2.35	2.3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36	0.36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89	50.89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05	22.05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7.80	7.80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99		0.99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80		1.80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43	0.43				
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	79.32	61.20	1.12			17.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7	2.97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15	0.15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42	0.42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25	0.25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9.86	9.86				

冬季取暖费	7.00	7.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					17.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20	1.20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47	0.47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90	3.90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1.27	1.27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0.55	0.5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2.62	2.62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18	0.18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09	21.09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16	9.16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22		0.22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0.90		0.90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11	0.11				
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	171.68	143.06	2.62			26.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3	7.73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29	0.29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90	0.90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84	0.84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43	14.43				
冬季取暖费	15.00	15.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40	2.40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0.94	0.94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7.80	7.80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5.09	5.09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4.68	4.68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36	0.36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1.95	1.95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4.91	54.91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79	23.79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80		1.80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82		0.82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22	0.22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151.39	111.47	1.92			38.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16	1.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2	6.2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29	0.29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67	0.67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35	14.35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52	0.52				
冬季取暖费	7.00	7.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92	1.92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0.47	0.47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6.24	6.24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2.73	2.73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1.14	1.14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5.06	5.06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9	0.29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16	44.16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14	19.14				
1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48		0.48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	1.44		1.44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11	0.11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175.48	136.95	2.53			36.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48	3.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7	7.27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94	13.94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61	0.61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93	0.93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39	0.39				
冬季取暖费	14.00	14.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36.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2.64	2.64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1.09	1.09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8.58	8.58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4.83	4.83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3.15	3.15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1.31	1.31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40	0.40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1.69	51.69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39	22.39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98		1.98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55		0.55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25	0.25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140.24	106.34	1.90			32.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97	5.97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39	0.39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70	0.70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59	0.59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4.18	14.18				
冬季取暖费	3.00	3.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32.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68	1.68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1.25	1.25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5.46	5.46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4.96	4.96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3.62	3.62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1.51	1.51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5	0.25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8.37	18.37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2.39	42.39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64		0.64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26		1.26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29	0.29				
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	111.50	94.76	1.74			15.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	5.26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0.10	0.1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0.33	0.33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67	0.67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9.85	9.85				
冬季取暖费	8.00	8.00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92	1.92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0.47	0.47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6.24	6.24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2.61	2.61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1.73	1.73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0.29	0.29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0.72	0.72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7.37	37.37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6.19	16.19				
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卫生室药补补助资金	0.30		0.30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44		1.44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0.11	0.1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人民医院	141.90	141.90		
吉县人民医院	2.15	2.15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0.72	0.72		
晋财社（2024）216号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0.44	0.44		
晋财社（2024）216号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	0.17	0.17		
晋财社（2025）70号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0.48	0.48		
晋财社（2025）106号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部分）	0.01	0.01		
临财社（2025）139号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配套经费	0.33	0.33		
吉县医疗集团吉昌镇卫生院	75.62	75.62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	0.06	0.06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0.72	0.72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1.23	51.23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13	7.13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7.93	7.93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55	8.55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1	0.01		
吉县医疗集团屯里镇卫生院	6.70	6.70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37	3.37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4	1.94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1.38	1.38		
吉县医疗集团壶口镇卫生院	3.90	3.90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9	2.59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29	0.29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	1.00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2	0.02		
吉县医疗集团中垛乡卫生院	11.81	11.81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50	1.50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82	0.82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88	3.88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5.55	5.55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6	0.06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6.00	6.00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20	1.20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	0.36	0.36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3	4.43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1	0.01		
吉县医疗集团柏山寺乡卫生院	32.34	32.34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40	1.40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	0.14	0.14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6.50	16.50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89	12.89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3	1.33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9	0.09		
吉县医疗集团车城乡卫生院	2.04	2.04		
1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20	1.20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39	0.39		
临财社（2024）194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0.44	0.44		
晋财社（2025）72号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	0.01	0.01		
吉县医疗集团东城卫生院	1.35	1.35		
晋财社（2024）218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1.16	1.16		
晋财社（2024）220号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1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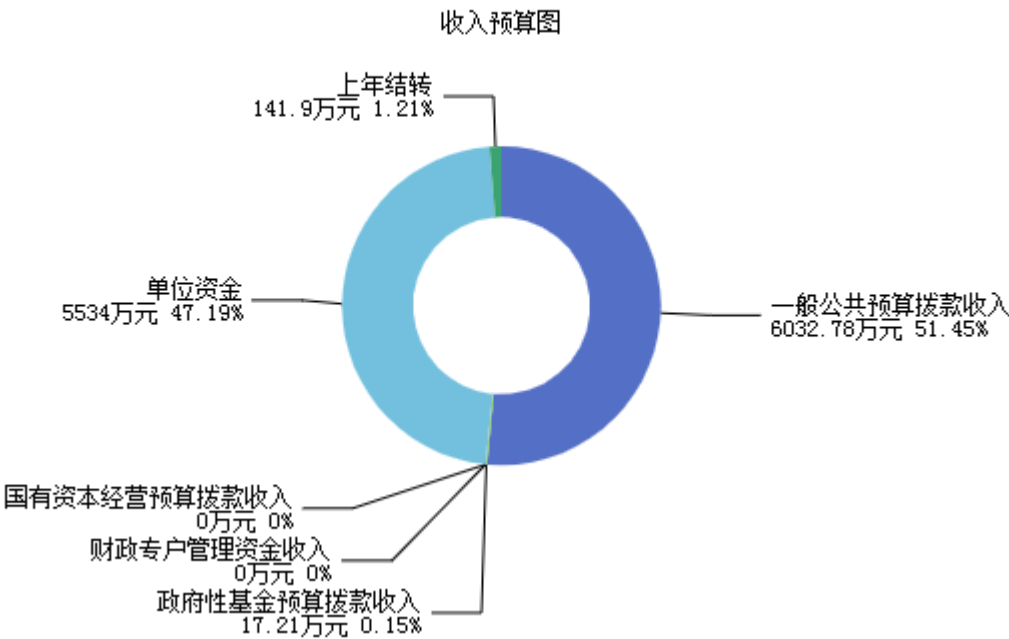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预算收入总计11,725.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83.99万元，上年结转141.90万元，比上年减少899.52万元，下降7.12%，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预算减少，所以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725.8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583.99万元，上年结转141.90万元，比上年减少899.52万元，下降7.12%，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预算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预算收入11,725.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32.78万元，占51.4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7.21万元，占0.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5,534.00万元，占47.19%；上年结转141.90万元，占1.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支出预算1172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8.05万元，占37.85%；项目支出7287.84万元，占62.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9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74.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7.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49.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1.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800.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30.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3.0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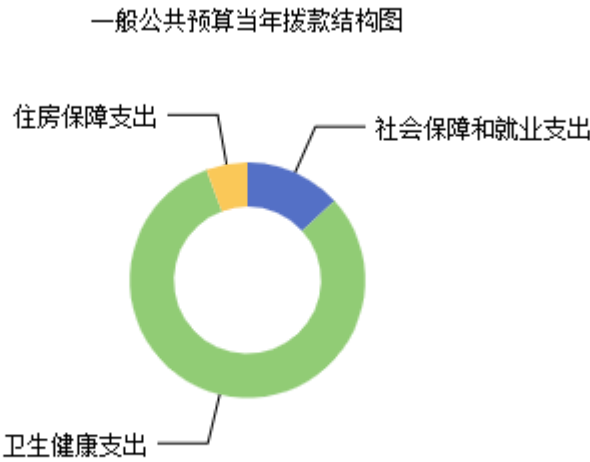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32.78万元,比上年增加84.49万元,增长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3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70万元，占13.27%；卫生健康支出4,889.00万元，占81.04%；住房保障支出343.08万元，占5.6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人民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438.0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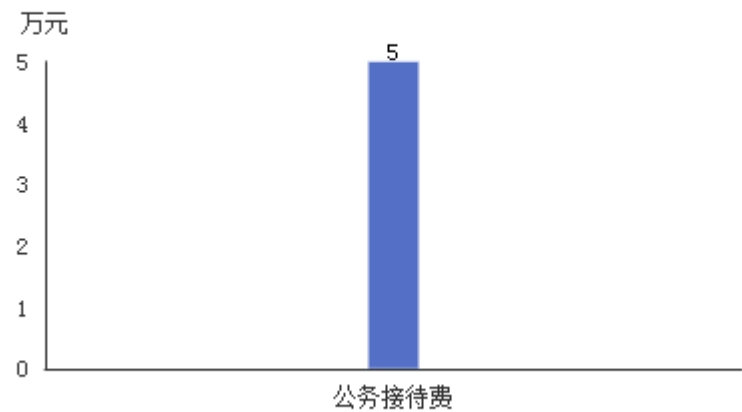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297.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4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吉县人民医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吉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7.2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58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8.05万元，项目支出7145.9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9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吉县人民医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8个，共计金额7,145.9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1个，涉及金额6,108.0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7个，涉及金额1,037.9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个，涉及项目金额5,858.8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5,722.8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1个，涉及项目金额135.9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3-吉县人民医院		
	内设职能部门数	3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9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7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21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21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开展二级专科服务,承担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重症诊治任务;2承担120急救和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抢救及院内急救;3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康复、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4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防治和管理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5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			
部门战略 目标	1、科室建设：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四个中心；建设老年医学科、肿瘤科、呼吸与危重症三个学科；加强骨科、康复科、心内科、神经内科建设；改建感染疾病科。2、实施措施：力争2026年底建设完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四个中心，肿瘤科依托山西省肿瘤医院完成肿瘤病人的化疗、对症支持治疗；骨科与陕西红十字会合作；心内科、神经内科与山西省心脑血管医院、临汾市中心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建立医联体帮扶，提高对危重症和疑难病的诊治率，保证医疗服务和科研质量。加大康复专业的投入，发展康复专业的优势；做好感染科改建工作，规范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的管理，加强预防保健的建设与投入，尤其是妇女儿童保健、心脑血管疾病保健及预防等。充分发挥预防保健科的职能，建立体检—保健—防病—治病的整体医疗体系。3强化人才和学科建设。1、人才是医院竞争，发展的根本，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医院事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今后5—10年内医院要紧紧抓住培养后备人才，吸引紧缺人才，用好现有人才三个环节，建设学习型医院，建设稳定的人才学术队伍。首先要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人才档次，坚持全员培训，采取普遍轮训和重点培养相结合，职工进修与研修相结合，开辟多种渠道，加强现有人才的培养。其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针对医院学科人才梯队不健全，年龄和专业技术层次结构不尽合理的现状，今后5—10年医院要立足于医院和人才长远规划和发展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梯队建设方案，制定优惠政策，创造优良环境，改善人才支撑条件，加大高情专及高水平、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力度，使人才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化。2、正确定位，科学布局，突出重点，扶持特色，形成品牌优势。医院的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是医院的核心竞争力，设有重点就设有特色，设有特色就缺乏竞争力。首先，今后一段时期内，医院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科学调整学科布局，制定重点学科发展规划；二是对那些发展势头良好的科室实行优惠政策、重点投资、重点培养、重点管理、重点发展；三是继续加强各学科间太原、临汾各大医院的协作关系，积极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四是以重点学科发展带动医院其它科室的发展。力争在5年之内建设更多的强势学科，树立更多的品牌名店。实现“院有重点、科有特色、人有专长”的目标。			
年度 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583.99	合 计	11583.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32.78	其中：基本支出	4438.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21	项目支出	7145.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5534.00			
年度重点 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持续改善护理质量 提升护理服务能力。	进一步健全护理管理制度，提高护理人员业务素质。对在职人员进行三基三严培训和业务学习，并组织理论考核，坚持每月一次护理质控。鼓励护士、护士长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并提高学历层次和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以学习“八项规定”和《九项准则》为重点，继续学习贯彻《党章》，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自律等教育，努力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把清廉建设作为医院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推动清廉医院建设深度融入各项工作中。		
	持续做好患者满意度调查常态化工作	强化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在思想上尊重患者、在感情上贴近患者、在 services 上突出患者，倡导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年度绩效 目标	1.加强医疗工作目标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县域内就诊率>85%，县医院门急诊诊疗人数同比增长6.3%；出院人数同比增长6.2%；手术台次同比增长8%；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80%；治愈好转率>90%；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再灌注治疗率>90%；胸痛患者主要诊断正确率>95%；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95%；传染病漏报率0；传染病网络直报及时率>90%；甲级病案率>90%；新生儿及时接种率>95%；医院感染发生率<8%，漏报率<20%；无围手术切口感染率<0.5%，空气、医务人员手、物体表面生物监测结果符合院感控制要求，使用中消毒液合格率100%，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50%；基本药品使用率>45%；处方合格率>95%；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30%；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40DDD；使用限制级抗菌药物微生物标本送检率>6%；洗手正确率100%；患者满意度>95%，健康教育落实率100%，健康教育有效率>90%，责任制整体护理落实率100%；医院内医、护、技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100%。2.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医院整体竞争力 3.持续提升护理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4.加强学科建设，综合提升县医院龙头作用。5. 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核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就诊人次	>1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传染病网络直报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偿成本	≥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院净利润提高	>5%
		社会效益	病人病情好转	>95%
		生态效益	空气、医务人员手、物体表面生物监测结果符合院感控制要求，使用中消毒液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万元GDP能耗下降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人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核病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件要求，拨付我院0.82万元用于结核病防治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社（2025）17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核病防控制度和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使县域内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要求，按时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使县域内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防治人次	≥10人	数量指标	结核防治人次	≥10人
		质量指标	防控材料质量	≥95%	质量指标	防控材料质量	≥95%
		时效指标	防控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防控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防控材料成本	8200元	成本指标	防控材料成本	8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传染病防控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传染病防控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风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2191207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60	年度资金总额：	14,6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6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文件要求，拨付我院14660元，用于精神卫生防治。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件要求， 按时完成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文件要求，拨付我院14660元，用于精神卫生防治，使全县区域内精神卫生方面的疾病得到控制。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文件要求，拨付我院14660元，用于精神卫生防治，使全县区域内精神卫生方面的疾病得到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有奖监护发放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有奖监护发放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开展工作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开展工作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实施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实施期限	全年
		成本指标	精神卫生工作成本	14660元	成本指标	精神卫生工作成本	146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对精神患者的持续影响率	≥90%	社会效益	提升对精神患者的持续影响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风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2181154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200		年度资金总额：		9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文件要求，拨付我院9.12万元用于支援医师的生活和工作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人民医院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文件要求，保障支援医师的生活补助，使支援医师更好的服务于我院，使广大老百姓受益。				根据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文件要求，保障支援医师的生活补助，使支援医师更好的服务于我院，使广大老百姓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医师人员	≥16人	数量指标	支援医师人员	≥16人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支援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支援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和工作补助成本	每人每月20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和工作补助成本	每人每月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院的医疗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院的医疗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百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百姓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风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2181700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文件要求，拨付我院地方病资金200000元，主要用于地方病的防治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文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人民医院地方病防治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要求，全年做好辖区内的地方病病人的防治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地方病的防治工作，保障辖区内地方病病人的防治工作，减轻病人的负担。			根据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地方病的防治工作，保障辖区内地方病病人的防治工作，减轻病人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干预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地方病干预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指导督导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指导督导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地方病知识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地方病知识宣传及时性	及时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地方病工作防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地方病工作防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率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风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2190843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24		年度资金总额:		17,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4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742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4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2323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200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3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7424元,按时发放给本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风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1201751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县级配套主要用于签署有奖监护协议地区，对年内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奖励，监护人以奖代补每人每月100月，促使监护人愿意管、主动管，市县按照1:3配套政策要求，确保监护人奖励金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标准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		《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患者收治管理办法》《晋综治办〔20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患者收治管理办法》《晋综治办〔2016〕4号》文件精神，为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依法规范易肇事肇祸精神患者的收治管理工作，对年内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奖励，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金每人每月100月，促使监护人愿意管、主动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卫疾控发〔2017〕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县按照1:3配套政策要求，确保监护人奖励金按照每人每年1200元标准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依法规范易肇事肇祸精神患者的收治管理工作。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依法规范易肇事肇祸精神患者的收治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患者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患者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全年
			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发放		资金发放时间	按年发放
		成本指标	有奖监护补助标准	9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有奖监护补助标准	9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监护人生活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监护人生活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	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护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护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凤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1201749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60,000,000	单位自筹	52,0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医疗收入中的药品、耗材、检查等方面的相关收入，预算6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水电费、药品费、耗材费、维修费等相关医疗支出。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承担急危重症抢救和复杂疑难病例诊治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院平稳运行，减轻病人就医负担，给病人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依法依规组织的收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在2025.1.1-2025.12.31将资金用于购买药品、耗材、医疗用品等，服务于患者。			保障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在2025.1.1-2025.12.31将资金用于购买药品、耗材、医疗用品等，服务于患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医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2000种	数量指标	医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2000种
			医院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175人		医院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175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医用耗材等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医用耗材等合格率	≥95%
			临时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临时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患者取药及时性	随到随取	时效指标	患者取药及时性	随到随取
			给患者看病及时性	随时接诊		给患者看病及时性	随时接诊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800元/月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800元/月
		用于医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200万元/年		用于医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200万元/年	
		用于医院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200万元/月		用于医院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200万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医院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医院收入	提高
			方便吉县辖区内患者就医	提高		方便吉县辖区内患者就医	提高
		社会效益	县域群众的健康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县域群众的健康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谭凤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1211522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人民医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山西省试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保障公立医院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广大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县级财政负担医院药品销售收入零差价补助，西药按照销售收入的15%财政补贴，中药按照药品销售收入30%财政补贴，药品补助资金用于医院正常运转和各项开支，使医院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保障医院平稳运行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30%	数量指标	中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30%
			西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15%		西药销售收入财政补助比例	15%
		质量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利用率	≥99%	质量指标	药品补助资金利用率	≥99%
		时效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效率及时性	保障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效率及时性	保障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药品销售补助成本	474万元	成本指标	药品销售补助成本	4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对象买药成本	按照成本价销售按照成本价销售	经济效益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对象买药成本	按照成本价销售按照成本价销售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看病就医经济负担	降低降低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看病就医经济负担	降低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谭凤梅	经办人:	牛峰	联系电话:	19935708885	填报日期:	20251120174622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临财社（2025）174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級卫生院药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8个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8个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购药种类数	≥50种		购药种类数	≥50种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卫生室药补及时拨付率	及时		卫生室药补及时拨付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30105810			

吉溪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5,200	市县（区）财政		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112644元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112644元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购药种类数	≥50类		购药种类数	≥50类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卫生室药补及时拨付率	及时		卫生室药补及时拨付率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11057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40	年度资金总额:		6,74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 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 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 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 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 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11056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7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立项依据			乡镇卫生院取暖费为实际支出费用，根据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设立，本单位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期4个半月，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乡镇卫生院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6.7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本年度取暖费年初预算申请6.75万元，本次资金为本年度缺口资金，主要用于卫生院冬季取暖、保障卫生院上班人员取暖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卫生院供暖面积	≥900平方米		乡镇卫生院数量	1个
			全天供暖时间	≥10小时		卫生院供暖面积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供暖温度标准	≥18度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4.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2026年3月15日	≥4.5个月
		成本指标	共需取暖费用	7万元	成本指标	共需取暖费用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卫生院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卫生院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生态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1104252

吉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200		年度资金总额：		6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2,200		市县（区）财政资		6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及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的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东城县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及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及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5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52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家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家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76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76人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343人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343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7350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73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		

	时效指标	公正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时效指标	公正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村医补助	每月拨付		村医补助	每月拨付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80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202511211041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		年度资金总额：		4,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		省级财政资金		4,68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202512190919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400	省级财政资金		62,400	
	市县（区）财政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县城乡辖区内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8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在岗村医公卫补助人数	7个	数量指标	发放在岗村医公卫补助人数	7个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服务人口数	≥8178人		服务人口数	≥8178人
		质量指标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190933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9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9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东城乡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体目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5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52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78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78人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343人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343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8271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8271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执行
			公卫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公卫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村医补助	每月拨付		村医补助	每月拨付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支付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89元/每人	成本指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89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191025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1,600		年度资金总额：		44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1,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计为全年执行，该项目中央省市县配套比例为6:2:1:1，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实施该项目是为了建立管理规范、协作有序、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全面促进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它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东城县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人数	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52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52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人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34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78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78人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343人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1343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8271人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827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效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时 效 指 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执行	时 效 指 标		实施项目期限	全年执行
			公卫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村医补助	每月拨付			村医补助	每月拨付
			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到位情况	及时到位			公卫绩效发放	每季度考核后发放
	成 本 指 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89元/人	成 本 指 标		人口补助标准化	89元/人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经 济 效 益			
		社 会 效 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社 会 效 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有效成效	
		生 态 效 益			生 态 效 益			
		可 持 续 影 响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可 持 续 影 响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社会影响	长期		居民健康行为（如戒烟、限酒合理饮食等）	改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19101617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		省级财政资金		2,88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惠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惠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惠发〔2021〕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要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不低于1200元/室/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按照不低于1200元 / 室 / 年的标准，为文城乡辖区内8个行政村卫生室拨付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成本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200元/室/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就医	有所成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191002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晋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晋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扎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室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00	年度资金总额：		2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文件精神，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临汾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的通报》（临卫监督函〔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广大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难以替代的作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的深入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发展遇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老化，学历水平偏低，乡村医生既担任本村的基本医疗工作，又承担着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健康扶贫等工作，多数村医为了贴补家用而以半医半农的方式帮衬生活开支，乡村医生待遇偏低一直是制约农村医疗发展的难题。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药品实行统一采购，农村药品质量得到了保障，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药养医得到了遏制，对于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促进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对文城乡辖区内实施基本药物补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112644元	数量指标	年度卫生室购药数	≥112644元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实施基本药物卫生室个数	8个	
			购药种类数	≥50种		购药种类数	≥50种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购置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卫生室药补及时拨付率	及时		卫生室药补及时拨付率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30%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有所成效	
		社会效益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190940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卫生院药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600	年度资金总额：	5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文城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预计全年实施，金额1435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院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常见病难看病的重要一环。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改、“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4370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4370人	
			卫生院基药种类	≥306种		卫生院基药种类	≥306种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药品收入金额支付药款	全额支付		药品收入金额支付药款	全额支付		
	效益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生态效益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生态效益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可持续发展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价廉的药品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价廉的药品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190958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11044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5号提前下达2026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市级配套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惠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文城乡辖区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8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惠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发放在岗村医公卫补助人数	7人		发放在岗村医公卫补助人数	7人	
			服务人口数	≥8179人		服务人口数	≥8179人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301109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5）176号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老年村医退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改善乡村医生处境，提高乡村医生的合理待遇，我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切实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立项依据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卫基卫函〔2021〕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对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对文城乡辖区内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村医给予不低于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2301119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吉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文城乡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预计全年实施，金额143500元，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院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附件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乡镇卫生院是县级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是农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常见病难管病费的重要一类。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零差价销售，对于推进基层综合医疗改革、“强基层、固网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申请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配套经费，该项目由县医疗集团提出申请，卫生院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4370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4370人
			卫生院基药种类	≥295种		卫生院基药种类	≥295种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采购流程规范率	100%		药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实施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支付药款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药品收入金额支付药款	金额支付	成本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药品收入金额支付药款	金额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卫生院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提高村民就近看病率	提高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到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价廉的药品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价廉的药品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11054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16		年度资金总额：	11,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为我单位去世工作人员遗属，根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22】10号），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生活补助，我单位共有遗属2人，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84元，全年共计11616元。 遗属补助由单位按月发放到本人银行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精准率	≥98%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	财政资金补助长效机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补助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11045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用医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380,000		单位自筹	38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卫生院业务收入包括：1.住院收入（床位费、护理费、治疗费等）、门诊收入（诊疗费、检查费等）；2.药品收入（中药收入、西药、中成药）、3.其他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医院平稳运行，减轻病人就医负担，给病人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组织的收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在2026.1.1-2026.12.31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药品，服务于患者。				保障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在2026.1.1-2026.12.31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药品，服务于患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300种	数量指标	卫生院医疗收入用于购买药品及医用耗材的种类	≥300种
			卫生院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7人		卫生院临时工作人员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购进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基本药物购进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向各医药公司支付购进药品的药款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向各医药公司支付购进药品的药款	及时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期限	全年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期限	全年
			给患者看病及时性 & 患者购药及时性	及时		给患者看病及时性 & 患者购药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成本指标	药品购置单价与市场价格吻合	达标
			卫生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3万元/全年		卫生院日常需要的维修	≥3万元/全年
			卫生院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1.5万元/月		卫生院用于日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支出	≥1.5万元/月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800月/人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800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院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卫生院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文城乡辖区内患者就医	提高	社会效益	方便文城乡辖区内患者就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院正常运行，为患者提供优质、持久的医疗服务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5162014

吉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吉县人民医院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集团文城乡卫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2〕6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在岗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的原则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目前,我县文城乡辖区内共有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8所。共申请资金19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健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卫基医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有助于乡村医生队伍的进一步稳定,保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按月进行发放,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8个
			发放在岗村医公卫补助人数	7个		发放在岗村医公卫补助人数	7个
			服务人口数	≥7350人		服务人口数	≥7350人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良好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卫生室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村医在岗情况	在岗（外出及时公示去向）
		时效指标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经济效益	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月/室
		社会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增加卫生室人员收入	增加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群众就近便捷就医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保障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白伟民	经办人:	郑瑞芳	联系电话:	13467184524	填报日期:	202511271038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人民医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6辆，实有2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人民医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7928.7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人民医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